

114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時間：2025年12月5日（週五）下午2:00 - 4:30

地點：花蓮監獄

出席委員：張瓊文（主席）、嚴嘉楓、鄧煌發、周朝雄、林慈偉

一、討論事項

（一）小組委員與典獄長意見交流與人事致謝

1. 小組委員與典獄長就視察小組過去一年度的會議經驗與所提建議，進行意見交換。
2. 同時，監所方及委員們亦藉此機會向因個人生涯規劃而服務至本次會議的鄧煌發委員和周朝雄委員表達誠摯的感謝與歡送之意。

（二）聽取花監有關高齡者作業方案

1. 就高齡收容人配業與作業規劃，由作業科與調查科針對「高齡收容人配業、作業之規劃與執行」業務進行專題簡報，監所方表示，於實務上，原則上係參照高齡受刑人的身體狀況與個人意願，彈性調整或安排其執行配業。
2. 因應矯正署樂齡處遇計畫實施，監所人員表示以下所遇困境及挑戰：

（1）戒護人力與負荷：由於高齡收容人伴隨的疾病與日常照護需求增加，導致戒護現場同仁（特別是外地人員、新進人員）的戒護人力吃緊，且加班時數已達上限。

（2）同仁身心調適需求：鑑於高負荷工作量，同仁急需增設或彈性運用「身心調適假」等配套措施。

（3）專案預算與借鏡：矯正署已擬定將115年度樂齡專案預算定為重點計畫。雖然台中監獄的模式可作為樣板，但其成功仰賴於既有醫療專區的建置（人員、制度、腹地），顯示在其他監所推行仍需投入大量資源與工程。

3. 視察小組建議：

（1）請監所聚焦於小規模、高可行性的改善措施優先推動，以緩解現行戒護與照護壓力，並作為後續大型計畫的實驗基礎，就此，應可參考台中監獄經驗，研擬標準化的「高齡者健康風險分類與作業安排」標準作業程序，並提請建議，以呈現出花蓮監獄本身的需求與建議。

（2）目前以「65歲」單一標準定義高齡者，固有其道理，惟為更全面、細緻考量，建議監所進一步納入分類（如慢性疾病、身心狀況等）後，再展開更細緻的處遇方案討論。

(3) 請矯正署協助事項(強調行政支援)：請矯正署協助爭取監所人員「身心調適假」的彈性運用額度，或增補針對高齡照護需求之專門人力，以實質減輕花監戒護同仁的負荷。

(三) 114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1. 因應為回應矯正署的函覆意見，小組已對「114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進行修正。
2. 本次修正重點：針對函覆內容所涉之特定事件，已進行簡化處理，並降低事件的可識別性，但同時保留必要之脈絡說明。另亦新增節，說明小組因應矯正署函覆後所採取的預定處理方式。
3. 修正版視察報告已獲小組委員同意通過。後續請花蓮監獄轉送矯正署備查。

二、陳情處理

(一) B案

1. 先前討論陳情人 B 之處理建議，小組經審閱其投書內容，研判陳情人之思緒似略顯鬆散，從其書寫內容亦難以理解其具體訴求。
2. 小組建議監所單位了解該收容人之精神狀況，視情形研擬進一步之輔導或協助措施。請監所整理並釐清 B 員過去入監等相關紀錄，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二) 本季收受陳情信件之處理

1. 截至2025年12月5日止，所收受之8封陳情信件及先前列管事件中，陳情內容涉及收容人間之人際關係、個人權益糾紛，或戒護事件等監所內部管理事項，原則上由花蓮監獄依內部程序處理，並於處理後將結果彙報本委員會，列入後續管制事項追蹤。另其中有關陳情內容涉及犯罪事件之舉報部分，監所方表示已請檢察機關進行司法調查中，亦請於下次會議報告相關進度。
2. 監視器畫面釐清：多數陳情反映均涉及監視器畫面及保存問題。花監之監視器畫面現因設備問題僅能留存30天。花監表示明年預計設備將升級，可望延長畫面存檔時間至45-60天。小組並建議監所方應持續鼓勵受刑人，有發生事件應即時反應，以免因時間過久而導致監視器紀錄證據未能保存。
3. 於2025年12月5日會議結束後，小組委員偕同監所管理人員入監開啟視察小組信箱，共收受陳情信件3封。因均涉及收容人之人際互動、個人權益爭議等監所內部管理事項，原則上由花蓮監獄依內部程序處理，並於辦理後將結果彙報本小組，納入下次會議之後續管制事項追蹤。

三、下一季視察會議

(一) 會議召開日期與時間安排

1. 下一次會議預定於2026年3月進行。詳細時間請花蓮監獄再行統計全體委員(包含另新聘二位委員)可出席之時段，並預留約2.5小時會議時間，以利充分討論與交流。
2. 委員與監所間之Line群組請更新為現行辦理窗口人員(總務科科長)，以便聯繫。

(二) 預定視察內容

1. 由相關科室進行「花蓮監獄過去就收容人辦理法律權益課程/講座之經驗及成效」業務報告。報告重點及背景請著重於：
 - (1)為強化花蓮監獄收容人對自身法律權益的理解與實務運用，並促進獄政透明化，建議下次會議由相關單位就本監過去辦理受刑人法律權益救濟課程或講座之經驗與成效提出報告，以作為後續精進之參考。現行監內提供法律資訊的方式與頻率（例如是否僅發放基本法規手冊、是否設有定期法治教育課程）仍有檢視之必要。
 - (2)收容人亦常因法律知識不足，對接見、通信、作業分配、假釋申請等在監權益遭受侵害時，無法正確掌握向典獄長申訴、向監督機關陳情或提起行政訴訟等救濟程序，致生救濟無效、處理延宕或權益受損情形。
 - (3)以基隆看守所近年推動多元法治教育並邀請專業律師進行講授與互動問答之作法為例，可見讓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人員或學者進入矯正機關授課，不僅能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提供正確法律資訊，亦能透過即時對話協助收容人釐清實務疑問，提升法治素養、減少因誤解而引發的情緒或爭議，對維護監所秩序與促進自我省思均具正面效果。爰此，下次會議建請花蓮監獄說明相關經驗。
2. 訪談及其他簡報事項仍待決定，將於Line群組內確認。
3. 追蹤前次及本次會議、以及視察報告所列之所有追蹤事項。